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旗津海岸公園貝殼展示館導覽志工隊

【志願服務計畫書】

- 一、依據：依「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活化旗津海岸公園貝殼展示館，並帶動旗津觀光人潮，期以志工之力量，推展旗津旗津海岸公園貝殼展示館導覽解說業務，特訂定本志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服務對象：以旗津海岸公園貝殼展示館參訪遊客為主要服務對象。
- 四、服務項目：
 - (一) 旗津海岸公園貝殼展示館之行政工作、接聽電話、巡視及提供導覽諮詢服務等。
 - (二) 支援旗津風景區管理站有關觀光、藝文之活動等。
 - (三) 依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配合進行各項服務工作。
- 五、志工需求評估：本局為了服務持續性，故採隨招隨收徵募原則，以長期培力志工。
- 六、招募對象及要求：
 - (一) 凡國中以上，具服務熱忱、可提供時間服務，願意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民眾或學生。
 - (二) 為確保服務品質，成員需經甄選，及接受本局專業培訓後，始得錄用為本局志工。
- 七、志工教育訓練：
 - (一) 凡經錄用者，皆需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始可核發志願服務記錄冊，以利志工認證登錄事項。
 - (二) 參與之志工亦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

八、志工之管理：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 (二) 遵守志工團隊訂定「組織準則」及「志工服務規則」各項之規定。
- (三) 定期登錄志工服務時數。

九、志工之運用：

- (一) 志工之運用完全依照本服務計劃執行，非本志願服務計劃所載之服務項目或需專門證照者為之之服務項目不在此列；若本局有新增之服務項目將依規定修正計畫書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本局志工依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進行服務，另包含大型活動支援。

十、志工之輔導：

- (一) 設置專人負責督導業務之推展，若志工有任何問題或困難，亦可尋專責人員討論。
- (二) 志工或志工團隊亦可循正式管道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輔導。

十一、考核及福利：

- (一) 本局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考核。
- (二) 本局隨時考核志工之服務狀況，作為獎勵或停止服務之依據。
- (三) 若志工平時有特殊貢獻或不當行為事實，得由本局依權責予以獎勵或停止服務。
- (四) 本局將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提供誤餐費、輪渡費，並視經費情形舉辦志工旅遊、參訪活動。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劃經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